

#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举报奖励的通告

蓝政函〔2026〕3号

为切实做好我县烟花爆竹公共安全工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因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安全事故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面向社会发布有奖举报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举报范围

- 在禁放区、限放区的禁止时段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；
- 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邮寄、经营（含通过互联网或微信经营）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且该行为线索未被相关监管部门已掌握或正在处理。

## 二、奖励举报标准

- 根据举报，在禁放区、限放区的禁止时段内查获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，一次性给予举报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奖励；
- 查获非法储存、运输、买卖烟花爆竹案件的，一次性给予举报人最高奖励人民币5000元；
- 破获非法制贩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，视情节给予举报人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奖励；
- 经举报查处非法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在托运行李、包裹、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，予以治安处罚的，一次性给予举报人最高奖励人民币500元；
- 经调查属实的非法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（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）的，依据《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》，一次性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%计算，最低奖励3000元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## 三、举报方式

举报人可通过拨打指定举报电话，或直接向县城管执法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公安局提交书面材料、现场说明等方式进行举报，举报时应尽可能提供详实可核查的线索信息（包括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具体情形及相关证据材料等）。

## 四、举报电话

蓝山县城管执法局：0746-2213426  
蓝山县应急管理局：0746-2225555  
蓝山县公安局：110

## 五、奖励领取

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后，在奖励审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，以现金、转账等形式向举报人发放奖励，通过预留的联系方式通知其领取方式和地点。逾期不领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；匿名举报，无法核实身份的，不列入奖励范围。

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被多人分别举报的，仅对最先提供有效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；多人联名举报的，奖金由联名举报人协商分配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举报受理部门申请协助协调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举报受理部门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予以保密，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- 举报人应秉持诚实守信原则进行举报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陷害他人，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对故意扰乱举报工作秩序的，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至2026年3月4日（正月十六）24时终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